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4(2)(A)/15-16
電 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02 257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小姐

林小姐：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

繼2016年6月14日的會議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牌照續期

根據經修訂的第5(4)條和新增的第5B(5)及5C(4)條，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由於並無條文指明持牌人申請牌照續期的時限，即使牌照續期的申請是在牌照期滿前提交，該牌照亦有可能在期滿後才獲批續期。請解釋政府當局在此情況下的意向。

請澄清牌照續期申請人是否有機會在當局決定拒絕為其牌照續期之前陳詞。

第13條 —— 罪行及罰則

倘若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請澄清除持牌人外，獲授權為相關牌照而擔任持牌人代表的個人是否亦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11條中訂有機制，供感到受屈的人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此上訴機制在多年前設立，時至今日是否仍然切實可行？此上訴機制會否予以檢討？

營業守則

據小組委員會收到的營業守則擬稿所述，任何人如不遵守該守則可被定罪，並被判以相關罰則。然而，第139B章並沒有就不遵守營業守則的情況訂定罪行及罰則。請解釋如何可達至此目的。

祈請盡快提供上述資料，並把有關資料的中、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吳佩晶小姐(電郵地址：pcng@legco.gov.hk)，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總議會秘書(2)2

2016年6月17日